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2〕18号

关于《塑料管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云南益华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平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塑料管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书》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益华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管材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昆明市富民县富民工业园区大营建材豹子沟片区 16 号地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3°13'51.64"，北纬：25°0'28.30"。本次扩建项目在原有 15 条生产线的基础上，在原有一、二、三车间内共新增 20 条生产线，扩建后全厂共有 35 条生产线；并完善相应环保设施及配套辅助工程。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管材、管件 18000 吨，其中新增产品 13700 吨。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及绿化。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送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洒水降尘；食堂废水依托原有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原有的化粪池，再排至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近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水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限值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及绿化；远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纳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在场区下游设置 1 口地下水跟踪监控井，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排放废气

共设 6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分别为 DA001~DA006 排气筒。

一车间：11 条 HDPE 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塑钢缠绕管生

产线的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3 条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生产线和 14 条给水 HDPE(聚乙烯)管材、PP-R 冷热水管、HDPE 埋地用聚乙烯中空壁缠绕管、HDPE 双壁波纹管、HDPE 燃气管道生产线的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

二车间：2 条塑料化粪池、塑料检查井、PVC 给排水管及 PVC 电力套管生产线和其中 1 条造粒生产线的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3#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2 条造粒生产线的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4#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2 条塑料化粪池、塑料检查井、PVC 给排水管、PVC 电力套管生产线和 3 条造粒生产线投料及破碎过程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DA006 排气筒排放。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氯化氢 $\leq 100\text{mg/m}^3$ 、

0.13kg/h, 氯乙烯 $\leq 36\text{mg/m}^3$ 、0.385kg/h(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标准, 即: 颗粒物浓度 $\leq 30\text{mg/m}^3$ 。

三车间: 2 条塑料化粪池、塑料检查井生产线的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 5#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最终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标准, 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氯化氢 $\leq 0.2\text{mg/m}^3$ 、氯乙烯 $\leq 0.6\text{mg/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 即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text{mg/m}^3$ 。

(3)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38-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3 的要求。

(4) 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钢带和废钢丝能回用的回用,不能回用的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除尘设备收集灰回用于塑料化粪池生产,造粒固废收集后返回造粒生产线造粒回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隔油池油污及食堂泔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昆明铁通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 依托原有面积 $\geq 20\text{m}^2$ 的已整改过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及机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处置。

5. 土壤环境

分区防渗;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设置 1 个土壤跟踪监测点,掌握评价区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6. 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设围堰,原辅仓库及产品仓库严格

禁止明火火源出现，设置相应的消防器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三、总量

有组织废气：废气量 27684.88 万 m^3/a ，颗粒物 0.09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817t/a、氯化氢 0.063t/a、氯乙烯 0.003t/a。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1.64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432t/a、氯化氢 0.0158t/a、氯乙烯 0.0008t/a。

四、其它

（1）依法办理国土、规划、安监、林业、水务等部门相关审批手续。

（2）《报告书》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2 年 7 月 21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1 日印
